

## 稅務新聞 103-0307

- 一、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已掛載於中區國稅局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 二、 本局核課稅捐均依照法令及程序辦理。
- 三、 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 四、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以免受罰！
- 五、 稅務問答／校刊廣告收入 課營業稅。
- 六、 跨國追稅 全球版肥咖條款出爐。
- 七、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應否辦理當期決、清算申報。
- 八、 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報廢，應於事前報請核備。
- 九、 營利事業申報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超限時，除補繳稅款外仍應加計利息。
- 十、 營利事業取得產物保險賠償給付超過實際損害部分，應列為收益併入營所稅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一、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已掛載於中區國稅局網站，請自行下載運用**

(豐原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表格式業經財政部核定，並已掛載於中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網址：[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營所稅\書表檔案下載」項下，營利事業如有需要，請自行下載運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本次網站分別提供營利事業所得稅本稅、合併申報書、租稅減免、清算申報書及機關團體計 5 種申報書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燕婷，電話：04-25291040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本局核課稅捐均依照法令及程序辦理

本局針對更生日報報導大華酒廠指控本局花蓮分局補稅於法無據乙事，特再度提出澄清說明。

本局表示，每年年節前後花蓮縣政府都會對縣內販賣酒類業者作例行性稽查作業，而且縣政府均來函要求國稅局配合，所以花蓮分局張課長與張稅務員102年8月28日配合花蓮縣政府至大發農產品銷售中心例行性稽查(該稽查日業者營業場所確實有陳列販售酒品)，絕非大華實業社所稱故意擾民。

本局另表示，本違章案核課均依照法令及程序辦理，並已於103年2月10日將陳述意見通知書送達該實業社，該實業社也在同年2月18日向花蓮分局提出書面說明。雖該實業社表示無100年4月9日簽收領回查扣酒品資料，但並未提出該批酒品已完稅之證明，國稅局始依據查獲資料依法裁處。

本局指出，本違章案件因花蓮縣政府對該轄大華實業社產製之酒品，於98年4月21日以先前送驗之酒品驗出正己烷等不應檢出之成分，並查扣其工廠及其市面販售據點等6處酒品，後續並就其違反菸酒管理法、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酒類衛生標準(含正己烷)等進行裁處，本局花蓮分局於102年10月4日始掌握該批查扣酒品領回明細表、發還領據及裁處書。經花蓮分局逐筆核對相關事證，乃就酒廠以外5處查扣領回資料，於103年2月24日據以補徵菸酒稅並處罰鍰，並非其所稱故意拖延核稅。

該報導有關大華實業社98年2月生產之產品，認為已逾5年核課期間部分，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國稅局在稅捐核課期間內發現有應課徵的稅捐，都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如果已在規定的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核課期間為5年，但該期間之起算日是申報日(98年3月16日)而不是出廠日(98年2月)，該實業社認為已逾核課期間應係誤解法令。而縣政府違規的處分是依據菸酒管理法等管理法規與國稅局補稅所依據的菸酒稅法，兩者法令依據不同，當然沒有重複課稅的問題。

該報導又指稱100年6月間花蓮分局召開本案問題解決小組會議曾作成決議：「無法核課，原案擬存參辦理。」部分，純屬扭曲事實，經查該會議正確決議為：「本案並未結案，只是目前提供資料無法辦理，因事證不齊全，無法核算。待日後花蓮縣政府提供齊全資料，再行核算。」本案完全依該會議記錄持續辦理。

本局再次重申本案均依法令及程序辦理，絕無濫用職權等情事，納稅義務人如認有不妥，可依法提出更正或復查等行政救濟程序，但應於收到繳款書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向花蓮分局提出申請，以免喪失權益。

更新日期：2014/03/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累積帳載無虧損，盈餘不適用減除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計算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如欲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當年度之帳載稅後純益為正數，而累積至上年度止帳載為累積虧損，才有減除之適用。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謂「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10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以往年度累積虧損之數額，非僅限於87年度以後之虧損。例如甲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100萬元，87年度以後餘額為累積虧損30萬元，86年度以前餘額為累積盈餘50萬元，累積後帳載並無虧損，故101年度稅後純益無減除累積虧損的適用。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謝小青 聯絡電話：(04)25291040 轉122)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財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法免納贈與稅，惟若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仍應併計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該局最近查獲被繼承人王君於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 600 萬元，由於夫妻間相互贈與之財產，依規定不計入贈與總額中，無須課徵贈與稅，惟繼承人誤以為該資金既於生前贈與生存配偶，也可免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申報，致漏未併入，經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規定，補徵遺產稅並處罰。

該局說明，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應申報之遺產，除被繼承人死亡時現存之財產外，尚包括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前述親屬之配偶等財產。

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胡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稅務問答／校刊廣告收入 課營業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3.07 04:29 am

三重區管小姐問：大學所創辦之校刊，如有收費接受外面廠商廣告刊登，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各大專院校所創辦之校刊、期刊等，如有對外提供廣告刊登收取之廣告費，依法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該所舉例說明，如○○大學之校刊，除刊登校內記事相關資訊供校內學員取閱外，另刊登○○補習、○○訓練、○○駕訓班等之廣告，所收取之廣告費核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之營業稅。如有上述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遭國稅局查獲，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2014/03/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跨國追稅 全球版肥咖條款出爐

【聯合報／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2014.03.07 04:29 am

不只美國祭出肥咖條款（FATCA）跨國追稅，全球版的肥咖條款也出爐。會計師昨天說，G20（廿國集團）與OECD國家，正依「共同申報準則」建立稅務資訊自動交換機制，可說是全球版的肥咖；台灣若不積極因應，恐在全球搶稅大作戰中落敗。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天表示，因兩岸分治的歷史因素，過去讓企業不得不到第三地設立公司才能投資大陸，使境外台商特別多；所得稅「反避稅條款」修法與「兩岸租稅協議」都與台商權益密切相關，本會期將積極推動通過，讓台灣能收到稅，台商也免於被重複課稅。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法律服務部副營運長吳偉臺說，美國實施肥咖條款後，各國政府都著手跟進，以防跨國逃漏稅，全球已有超過五十個國家承諾將遵循「共同申報準則」規範，在二〇一五年底前，進行稅務資訊自動交換，以有效防堵跨境逃漏稅。

未來G20將簽署「主管機關協議」，內容包括稅務資訊交換、責任、保密義務、相互溝通程序等，所有參與「共同申報準則」國家的金融機構，要在既定時間內完成帳戶身分審查，以便交換帳戶資訊。也就是所有帳戶的國籍及往來資訊將「全都露」。

「全球搶稅已成潮流」，吳偉臺說，台灣應趕快通過反避稅條款，並與各國簽訂雙邊租稅協定，以免稅基受到侵蝕。

【2014/03/07 聯合報】@ <http://udn.com/>

## 七、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合夥人，應否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如有變更負責人，或是合夥組織之合夥人退夥致變為 1 人之獨資組織時，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核屬所得稅法所稱之轉讓，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其出資額轉讓，導致負責人只剩一人時，其存續要件即有欠缺，合夥自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並應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若僅係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而其合夥組織之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事時，則可免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葉淑伶，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2)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未達規定耐用年數報廢，應於事前報請核備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其無證明文件者，應於事前報請國稅局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 條第 10 款規定，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提出經事業主管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核備，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如尚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劉貞吟，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25)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申報之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超限時，除補繳稅款外仍應加計利息

內埔鄭小姐詢問：公司申報之各項費用若超過稅法規定，除補繳稅款外，有無加計利息之規定？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 1 年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李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5

更新日期：2014/03/0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營利事業取得產物保險賠償給付超過實際損害部分，應列為收益併入營所稅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賠償給付，如超過實際損害部分，係屬其他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若因疏忽，造成漏報，除補稅外，也將受罰。另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組織原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主張盈虧互抵，將因此無法適用扣除。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金額，依規定倍數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0321，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8

更新日期：2014/03/05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